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8 执 25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保定朝阳分公司，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大街亢龙盛景 4 号楼 1 号。

负责人：李江莉，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帅，男，汉族，1985 年 1 月 12 日出生，住保定市竞秀区万和城小区 2-2-2701。

被执行人：薛庆松，男，汉族，1984 年 5 月 29 日出生，住保定市蠡县南庄镇薛庄村 134 号。

被执行人：王娜，女，汉族，1980 年 10 月 4 日出生，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万和城 B 区 6-1-280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保定朝阳分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帅、薛庆松、王娜典当纠纷一案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108 民初 149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薛庆松、王娜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建国路 300 号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8108 号】。现根据执行需要，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以偿还申请人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

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薛庆松、王娜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建国路300号3号楼2单元101室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810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士华  
审 判 员      王兴锋  
审 判 员      李冠霞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执 行 员      梅会中  
书 记 员      吕晓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